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2010 年 2 月的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度。

登記情況

2. 截至 2010 年 2 月底的登記情況如下：

	登記人數*			登記率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	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	變化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	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	變化
僱主	238 500	238 500	-	99.9%	99.9%	-
僱員	2 208 200	2 208 100	+100	99.8%	99.8%	-
自僱人士	262 800	263 000	-200	75.4%	75.5%	-0.1%

*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3. 僱主及僱員的登記率保持穩定。自僱人士的登記率下降 0.1 個百分點。截至 2010 年 2 月底，共有 17 000 名僱主、347 900 名僱員及 19 200 名自僱人士登記參加了行業計劃¹。

投訴的處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就制度運作所接獲的投訴

4. 在 2010 年 2 月，積金局共接獲 367 宗投訴，當中 338 宗是針對共 251 名僱主的投訴。接獲的投訴性質如下：

¹ 已扣除向兩個行業計劃受託人雙重登記的數字。

個案數目^

(A)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	
➤ 強迫把身分由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2
➤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100
➤ 僱主拖欠供款	307
➤ 其他（如被僱主解僱；沒有供款紀錄）	50
(B) 對受託人、中介人、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	29

^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

勞工處接獲的投訴

5. 在 2010 年 2 月，勞工處共接獲 24 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拖欠供款及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有關。

6. 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2 月底期間收到的 48 宗投訴，當中：

- 有 4 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
- 有 9 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
- 有 1 宗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破產管理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有 31 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結果；及
- 有 3 宗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

執法

7. 積金局繼續執行《強積金計劃條例》，包括調查投訴、巡查僱用場所、代表僱員入稟法院提出追討拖欠供款的申索，以及檢控違例僱主。

8. 積金局於近期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於下表：

2010年2月的執法行動	個案數目
A. <u>檢控</u> 月內申請的傳票數目 -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 - 拖欠供款 - 提供虛假陳述 - 未能遵守積金局在行使或執行職能的過程中作出的合法要求	115 5 3 77 30 0
B. <u>供款附加費</u> (附加費按拖欠供款款額的5%計算) 向僱主發出的通知書數目	22 700
C. <u>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u> - 入稟數目 - 涉及僱員數目	43 190
D. <u>入稟區域法院</u> - 入稟數目 - 涉及僱員數目	10 331
E. <u>入稟高等法院</u> - 入稟數目 - 涉及僱員數目	0 0
F. <u>向清盤人／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u> - 申請數目	33
G. <u>主動巡查</u> -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	395

教育及宣傳

9. 積金局在2010年2月繼續推行2009-10年度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向計劃成員灌輸強積金投資知識，從而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為針對計劃成員的不同資訊需要，積金局製作了一系列有關強積金投資決策的宣傳品，包括三份刊物及一個多媒體資料套，派發予各相關界別及市民。此外，積金局亦製作了一套以「積金人生 決策審慎」為題，附以旁述的投影片。該投影片和上述刊物亦已上載至積金局網頁，方便市民閱覽。

10. 月內，積金局繼續推行各項溝通活動，並為聘有2 000名或以上持有強積金帳戶的僱員的大僱主舉辦了三場簡報會。此外，積金局繼續宣傳強積金基金的特點，在本地所有免費及收費電視頻道播放宣傳短片，介紹五類強積金基金的特點。

11. 積金局趁著新春佳節，於2010年2月8日，透過一份暢銷報章向市民派發多款特別設計的「積積樂隊」立體賀年揮春，每款代表一類強積金基金，向市民送上祝福，同時宣傳在長遠的強積金投資過程中的六大主要決策點的宣傳口號。此外，積金局亦透過工會及社區組織，向目標計劃成員及相關界別派發賀年福袋，內附印有投資錦囊的積金理財卡。計劃成員可藉着閱讀印於上述小禮品的資料，加深瞭解五類強積金基金的特點和強積金投資的六個主要決策點。

12. 此外，積金局於2010年2月4日至7日期間，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教育及職業博覽2010」，在場內設置展覽攤位，加深在職人士和學生對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瞭解。此外，積金局亦在展覽期間舉辦講座，講解僱員轉職時應如何處理其強積金累算權益。

13. 積金局在月內繼續為青少年舉辦教育活動。於2010年2月，在一個港鐵站的社區畫廊展出「為未來畫出彩虹」全港幼稚園親子創意繪畫比賽的部分獲選得獎作品，以鼓勵青少年培養儲蓄的良好習慣。

14. 積金局繼續舉辦「幸福將來」中學理財教育互動劇場。月內，我們共走訪了10間中學，向高中生講解及早為退休理財的好處，以及強積金和強積金投資的複息效應的優點。此外，我們亦透過本地中學的升學就業輔導組，向所有中五及中七畢業生派發約120 000本《青年積金解碼器》小冊子。

15. 為宣傳「積金人生・創意+劇」大學聯校廣播創作大賽，及傳遞強積金訊息，積金局自本年1月開始，已於本地各間大學舉辦巡迴展覽及比賽簡介會，在2月份亦已舉行了五場簡介會。有關活動的目的，是加強大學生對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認識，並為他們從事兼職或畢業後正式投入工作時參加強積金計劃作好準備。月內還舉辦了一場強積金講座，向一間教育機構的專上學生講解強積金資訊。

16. 為與社區保持聯繫，積金局為工會成員及強積金中介人舉辦了三場強積金講座，向他們灌輸強積金投資的知識。

17. 在傳媒方面，積金局月內發出了17份新聞稿，內容關乎積金局的執法行動。此外，積金局亦在不同媒體刊登了16篇稿件，內容主要介紹強積金投資、積金局的執法行動及強積金制度。

18.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10年3月4日